



#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文件

内科发高字〔2019〕5号

##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自治区企业 研究开发中心的通知

各盟市科技局，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在技术创新体系中的重要作用，进一步推动自治区高新技术领域创新平台载体健康发展，现组织开展 2019 年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的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请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内科发新字〔2017〕11 号）的要求组织申报。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并电子版（光盘）报送至盟市科技局，各盟市科技局初审后将本地区申报材料连同纸质版汇总表（1 份），于 2019 年 6

月 20 日前，报至自治区火炬中心（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）。

联系人：乌兰图雅 李艳丽

电话：0471-6280161、6328607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山丹街 2 号科技大厦 409 房间

附件：1.申报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所需材料

2.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汇总表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

2019 年 5 月 27 日



附件 1

## 申报企业研究中心所需材料

- 一、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研究中心认定申请表
- 二、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研究中心申请报告
- 三、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研究中心绩效评价表及相关附件  
(附件 3);
- 四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;
- 五、企业上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。

##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申请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
| 企业研究开发中心<br>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|
| 企业研究开发中心<br>建设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| 企业社会<br>统一信用<br>代码 |                |  |
| 详细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技术<br>领域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否<br>民营<br>企业 |  |
| 企业法人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法人<br>身份<br>证号 |                    | 电 话            |  |
| 企业研究开发中心<br>负 责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职务/<br>职称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电 话            |  |
| 企业研究开发中心<br>联 系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职务/<br>职称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电 话            |  |
| E-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|
| <p>一、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现状及规模（主要研发项目名称、规模、产品水平、管理机构、科研机构、科研人员、科技成果、技术依托、资金构成、经济分析等）</p> |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|

二、申报理由（企业研究中心在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方面的业绩）

（申报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

## 《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申请报告》编写提纲

### 一、企业的基本情况

1.企业经营管理等基本情况，包括所有制性质、职工人数、企业总资产、资产负债率、银行信用等级、销售收入、利润、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、技术来源等。

2.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作用。

3.企业在本产业领域技术创新中的作用和竞争能力。

### 二、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的基本情况

1.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的发展规划及近、中期目标。

2.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的组织建设及运行机制，包括：研发中心各项制度建立情况及证明材料；组织机构建设；研发经费的保障（研发投入核算体系、研发费用辅助账等证明材料）；创新环境，激励机制（科技人员培养进修、职工技能培训、优秀人才引进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等证明材料）；产学研合作活动证明材料等。

3.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技术开发的基础条件，设备设施台账（注明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）。

4.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的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，包括：原创性创新、自主开发、集成创新、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、产学研合作、企业间技术合作等。

5.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技术带头人、创新团队的情况，以及人才培养情况。

6.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（近3年内）及其经济效益。

附件 3:

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绩效评价指标表

| 企业名称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所属领域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主营产品 |    |
| 联系人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电 话  |    |
| E-mail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报告年度 |    |
| 序号     | 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| 数值   | 单位 |
| 1      | 上一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            |      | 万元 |
| 2      | 上一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 |      | %  |
| 3      | 上一年度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  |      | %  |
| 4      |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占企业职工总人数的比重     |      | %  |
| 5      | 来中心从事技术开发工作的外聘专家数           |      | 人  |
| 6      | 对外合作项目占全部开发项目数的比重           |      | %  |
| 7      | 中心拥有的中高级技术人员及硕士学位以上的人数      |      | 人  |
| 8      |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万元 |
| 9      | 企业拥有的全部知识产权数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个  |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|
| 10 | 其中企业拥有的发明专利数                  |  | 个  |
| 11 | 当年受理的知识产权申请数                  |  | 个  |
| 12 | 其中当年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               |  | 个  |
| 13 | 企业拥有的自治区级以上名牌产品或驰名商标数         |  | 个  |
| 14 | 当年完成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           |  | 项  |
| 15 | 研发周期三年以上项目数占全部项目数的比重          |  | %  |
| 16 | 通过自治区、国家组织认证的实验室数             |  | 个  |
| 17 | 主持和参与制定的国家、行业标准数              |  | 个  |
| 18 | 获自治区以上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、技术创新奖项目数 |  | 个  |
| 19 | 企业经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万元 |

注：需提供证明材料。包括：知识产权授权证书、受理通知书；中高级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及硕士学位以上人员学位证书；外聘专家的聘书；名牌产品或驰名商标；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、技术创新奖证书复印件等。

抄送：高新处、成果处。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19年5月27日印发